

2023 年度

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
湿地保护中心单位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工作。

(一)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以及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承担全市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履约的具体性工作。

(三)承担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的事务性工作。

(四)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做好全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世界湿地日”、“湿

地保护宣传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法定时间节点为轴线，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今年以来，我市共开展野生动植和湿地保护宣传 40 多次，发放宣传材料 15000 多份，达到了预期的宣传效果。

(二)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1. 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一是认真开展野猪种群数量调查监测，指导全市 6 家护农狩猎队依法开展护农猎捕野猪活动，有效防范野猪对农林业生产的威胁。二是开展猎捕队员培训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护农猎捕工作，提高专业队员业务水平，4 月 11 日，我局联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在福鼎组织举办全市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骨干队员培训班，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防控野猪危害管理方案及细则、枪支弹药管理规定等进行解读。并对福鼎市护农狩猎队的枪弹库建设及验收进行现场指导。三是积极主动协调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解决持枪出猎证明材料，用持枪猎捕野猪同意函代替《狩猎证》方式进行猎捕，做到在政策“空窗期”内持续依法开展野猪猎捕防控工作。2.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验收。督促屏南、福安、福鼎等县市区，加快推进 2021 年以来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建设项目进度，形成调查报告，分别于 9 月 22 日、11 月 27、28 日组织专家论证，完成 5 个项目的验收。3. 强化陆生野生动物

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广泛宣传，努力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疫病防范意识；注重源头，督促各县做好日常监测与防控工作；落实责任，将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列入林长制考核内容。截止目前，我市未发现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

4. 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按照省里和国家关于开展“的工作部署，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农贸市场、物流快递点、餐馆、珠宝店等地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开展以来，我市林业部门共出动执法车 95 辆次、执法人员 237 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23 处，查办行政类案件 3 起，收缴九龙棘蛙 51 只、画眉鸟 3 只，野猪和鹿肉冻品价值 0.46 万元，罚款 3.45 万元。二是开展“平安寄快递专项行动”。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开展平安寄快递专项行动”。

5. 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收容救护。一方面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契机，组织人员对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开展排查，对养殖资质、种源来源、养殖范围、进出仓台账进行核查，防止存在非法养殖、超范围养殖和野外猎捕的行为发生。另一方面，督促指导养殖业主加强卫生消毒工作，提高疫源疫病防控措施，发现动物异常死亡，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同时，指导福鼎、周宁、蕉城设立民间收容救护场所，2023 年，全市共救助、放生野生动物 400 余只，其中，解决蛇扰民事件 100 余起。

(三)多措并举强化湿地保护工作。一是严格湿地用途管控。按照国家和省对湿地保护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涉及湿地的评审、论证和意见征集工作，严格湿地用途管控。二是加大湿地巡护力度。为加大湿地保护力度，严防破坏湿地违法行为，我市结合林长制，建立网格化巡护制度，健全完善网格巡护员队伍，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实行网格化全覆盖，防止非法占用、破坏湿地行为发生。三是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督促做好屏南水松林省级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省级湿地修复资金补助 60 万，用于推动屏南水松林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同时，积极组织申报福鼎巽城红树林省级湿地公园，目前已完成总体规划，正在着手申报工作。

(四)持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一是持续开展互花米草清除工作。在春节前全面完成 75598 亩的清除任务，并开展“回头看”。针对除治“回头看”所发现的复萌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并进行分类施策，进行有效整改，2023 年共开展复萌除治 9726 亩，完成动态清零。二是积极推进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在生态修复方面，为提高沿海县(市、区)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性，我们在确保总任务量不变的前提下，细化分解任务，对各地的具体任务进行调整，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完成生态修复种植 9604 亩，占年度任务数 7935 亩的 121%，名列全省前茅。同时，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对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所需的种苗供应、培育、种植进行试验研究，并

接洽 1 家苗圃企业合作进行红树林和其他盐沼植物的定向培育，并督促各地提前开展 2024 年生态修复工作，先行开展 2024 年任务当中的蕉城飞鸾、福安湾坞、霞浦溪南、牙城等 4 个点位面积 1535 亩的生态修复种植项目作业。在生态提升方面，聘请国际知名景观设计团队对互花米草除治地及其周边滩涂区域开展生态修复景观提升规划设计。截至目前，已完成 8 个生态提升点的整体框架规划设计和其中 3 个点的概念性规划设计工作。霞浦县完成长春东吾之滨、沙江汐路桥、盐田鹅湾等 3 个生态修复提升点的概念性规划设计专家评审工作，并启动长春东吾之滨点的部分项目建设；福安市已开展溪邳渔旅公园总规编制和湾坞镇马头村省级湿地红树林公园规划设计，拟策划项目包装申报。三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印发《宁德市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办法（试行）》，对互花米草除治地及其周边地区的潮间带滩涂湿地区域，按照网格化管理模式进行区划界定，建立电子监控+选聘专业巡护员巡护相结合的监测预警平台体系，实行互花米草除治智能化监管。
①开展网格化管理。全市已完成网格化区划界定，并完成网格公示牌制作安装工作，同时将互花米草除治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②推进智慧项目建设。推动霞浦长春镇互花米草智慧监管—远程监控提升项目建设试点，完成与国家林草局视频连线，实现国家林草局可实时调阅查看的要求；启动“智慧监管”

项目建设，市本级拟依托现有“智慧·林业”林长制系统平台，增设“互花米草综合治理”模块，建立监测预警系统等项目建设，确保尽快实现互花米草防治管护智能化监管。③严格管护巡查。进一步健全完善“专业管护”“日常巡护”“定期巡查”等管护巡查机制，建立完善村级网格巡护员选聘和巡护制度以及乡镇网格长定期巡查制度等，全面加强日常管护巡查。

(五)做好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本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涉及我中心共4个，针对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建议，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与代表和委员联系沟通，听取意见，并认真落实。目前，人大建议已答复，并得到了代表的满意好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8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89.94	总计	89.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94	89.94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	9.7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	3.17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0.79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8.48	68.48	0	0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48	68.48	0	0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68.48	68.4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	7.7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	7.7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	7.7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9.94	89.94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	9.7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	3.17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0.79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8.48	68.48	0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48	68.48	0	0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68.48	68.4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	7.7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	7.7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	7.7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8.48	68.48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2	7.72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89.94	本年支出合计	89.94	89.94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89.94	总计	支出总计	89.94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94	89.94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	9.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9.7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	3.9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	3.9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	3.17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0.79	0
213	农林水支出	68.48	68.48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8.48	68.48	0
2130204	事业机构	68.48	68.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	7.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	7.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	7.72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24.43	30201	办公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13.93	30205	水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8	30206	电费	3.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08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1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39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86.4	公用经费合计	3.54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89.94 万元，支出总计 89.9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开始下属事业单位决算独立填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8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 万元，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89.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6.4 万元，公用支出 3.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9.94万元，支出总计89.9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23年开始下属事业单位决算独立填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四)2130204-事业机构 6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 8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该单位为下属事业，无该项经费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该单位为下属事业，无该项经费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该单位为下属事业，无该项经费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该单位为下属事业，无该项经费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该单位为下属事业，无该项经费安排。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项目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